

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现金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设立分公司，进行后续建设，该土地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钢路东北侧坪峰岭路西北侧，面积约 60 亩，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预计本次购买价格约 544.2 万元；四邻界址及宗地面积、价格、土地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本次购买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369.89 万元，净资产 7,366.89 万元；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544.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4.40%，未达到 50%；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7.39%，未达到 50%。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土地管理

部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类别：工业用地

交易标的所在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钢路东北侧坪峰岭路西北侧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本次购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拟用于公司发展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相关程序在竞拍成功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竞拍确定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预计购买金额为 544.2 万元（最终金额以公司与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交易定价拟依据当地的土地市场参考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并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